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岳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岳霖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於民國（下同）①110年1月5日②110年1月5日③113年1月5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①1,860萬元②228萬元③174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①110年1月8日②110年1月8日③110年1月28日④113年1月8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①1,550萬元②190萬元③27萬元④145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16,295,880元、利息及違約金等，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催告函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北屯區	軍和段		126		933.94	100000分之4386
2	臺中	北屯區	軍和段		126-7		52.50	全部
3	臺中	北屯區	軍和段		126-8		178.11	100000分之357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955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0號	住宅、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室、樓梯間、鋼筋混凝土造、3層	1層:51.66 2層:52.29 3層:50.37 地下1層: 52.50 突出物1層: 25.94 合計:232.76	陽台:16.41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軍和段974建號，1345.3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35714